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海职院教务处〔2021〕6号

关于迎接省教育厅 2021年春季开学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确保 2021年春季开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，根据《海南省2021年春季开学督导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附件1 琼教督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学校决定自2月27日至3月8日组织开展2021年春季开学督导检查工作。

请各部门、单位根据《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迎接省教育厅2021年春季开学督导检查工作方案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及《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迎接省教育厅2021年春季开学督导检查工作台账》（详见附件3）进行自查和整改。

请督查重点内容所涉及的责任单位于 3月4日前完成自查及材料上报工作。将自查情况填写至工作台账，与自查情况说明一同报给对应牵头单位汇总。各督查重点内容牵头单位于3月6日下午 5:00 前将工作台账及自查报告交至教务处（教学评价中心）蓝宗强处（手机：

13111938955 内线：7665

3月8日前教务处（教学评价中心）负责完成《海南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春季开学督导检查情况报告》，并提交学校督查领导小组审议后，上报教育厅。

附件：

1. 琼教督[2021]2号_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春季开学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。
2.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迎接省教育厅2021年春季开学督导检查工作方案。
3.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迎接省教育厅2021年春季开学督导检查工作台账。

教务处（教学评价中心）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